

专利合作条约（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主管局和国际局关于主管局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范本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根据条约第 16 条第(3)款和第 32 条第(3)款，国际局将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每个局或组织签订单独的协议，这些协议将以本文件附件中的协议范本草案为基础编写。请委员会就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对协议范本的讨论

2. 国际单位会议（PCT/MIA）在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10 日于雷克雅未克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讨论了将用作主管局和国际局之间单独协议基础的协议范本草案，这些协议是条约第 16 条第(3)款和第 32 条第(3)款规定的，涉及主管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见文件 PCT/MIA/24/2 附件第 11 段至第 17 段）。文件 PCT/MIA/24/2 中的草案考虑了关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通函 C.PCT 1479 附件中一份较早的协议范本草案的评论意见，该通函发给了各个国际单位，以启动延长指定的程序。

3. 文件 PCT/MIA/24/2 附件中的协议范本草案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范本和现行“标准”协议的区别用下划线和删除线表示，但请注意，现有协议之间还存在若干处小的差异，而且有必要保留某些差异，特别是对于依有关国内法有资格签署和修改协议的各方。附录的命名反映了现有协议中使用的字

母，用“A 之二”和“C 之二”来表示放在现有附录之间各项的顺序；最终稿将改为附录 A、B、C、D 等。用以标注通函 C.PCT 1479 中草案和文件 PCT/MIA/24/2 附件之间所做修改的加亮显示已被移除。

4. 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关于协议范本草案的讨论情况见会议主席总结的第 30 段和第 31 段，内容如下：

“30. 各单位同意，为了确保透明度，可取的做法是在协议的主体，即国际局与国际单位之间尽可能保持协调一致，并尽可能以清晰、完整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在附件中列出不同。这包括明确说明或提及有关范围限制的协议，或一个单位能够受理的国际申请件数。载于附件的草案被认为各各单位协议范本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注意到：

- (a) 用多种语言制定协议的单位可能需要一份声明，说明每种语言同等作准；
- (b) 一些单位由于特定的国家原因需要对文本进行微调；及
- (c) 应认识到附件中所列的大部分文本——特别是但不仅限于方括号中的文本——意在作为示范，为确保起草工作的一致性提供指导。对附件中文本进行删减或调整是可接受的，前提是结果要与条约（包括细则和行政规程）下单位的义务协调一致。范本并未在附件中包括所有的可能性，例如单位对于之前已提供的检索就退款幅度作出决定的依据。

“31. 会议：

.....

- (c) 批准将载于文件 PCT/MIA/24/2 附件的协议范本作为国际局和各国际单位之间双边讨论的基础，同时兼顾列于上文第 30 段中的问题。”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讨论

5. 对于每个希望申请延长其指定的现有国际单位，PCT 工作组在 2016 年 5 月的第九届会议上就延长其指定的程序的时间进度达成了一致（见文件 PCT/WG/9/14 第 8 段和会议主席总结 PCT/WG/9/27 第 72 段）。程序(e)段说明了委员会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

“(e) 2017 年 5/6 月：PCT/CTC 第三十届会议将与 PCT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同期召开；PCT/CTC 将审议所有现有国际单位延长指定的请求，并审议协议范本草案，以期向 PCT 大会提出建议。”

下一步工作

6. 国际局将考虑国际单位会议和委员会发表的评论意见，与每个国际单位就协议草案进行双边讨论，为每份协议编写单独的案文。然后，这些案文将在作出延长对现有国际单位的指定的决定时提交 PCT 大会批准。

7. 请委员会对文件 PCT/CTC/30/25 附件中所载的经修订的协议范本草案提出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的协议范本草案¹

有关方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局方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 议

¹ 与现行标准协议的内容相比，拟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

序 言

有关方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局方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局方；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对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应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 该申请不是本协议附录 A 所指的一种类型的申请,]~~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对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应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 该申请不是本协议附录 A 所指的一种类型的申请,]~~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 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注释 1:** 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方括号中提及的“申请类型”，现仅存于与欧洲专利局的协议中。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欧洲专利局已经将商业方法领域对某些申请的排除，从其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予受理的申请类型中删除。因此，建议删去“申请类型”的提法。但是，仍建议在第(1)款中增加一条规定，即“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与出现在第(2)款中的措辞相同。尽管国际初步审查的主要用途是将对国际申请的权限限制为已经担任过国际检索单位的主管局，但如有必要，这条规定也可以涵盖那些某些国际单位已适用的数目限制或主题相关的限制。凡有这类限制时，为保证透明度，最好将其列在协议的附录中。]

[**注释 2:** 目前，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在各自第 1 行方括号中出现的措辞“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在国际单位有权担任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的情况下，没有写在现行协议中。为使所有国际单位在协议的主体部分中采用更一致的措辞，如果国际单位愿意为提交到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申请担任国际检索单位和/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则建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仍然提及附录 A。然后，附录 A 将写明国际单位可以代表任何缔约国（见附录 A 中的备选方案 A）。这将使任何此种国际单位在其协议期限内对其具备权限的缔约国加以限制，而无须对第三条第(1)款和/或第(2)款进行正式修正。]

[**注释 3:** 目前，第三条第(2)款末尾方括号中“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的措辞，在国际单位确实规定了任何此种额外要求时，并未写在协议之内。为使所有国际单位在协议的主体部分都保持更一致的措辞，建议在所有协议中写入“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的措辞，不论国际单位就其担任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权限是否设有此种要求。这将使任何没有此种要求的国际单位能够增加此种要求，而无须对第三条第(2)款进行正式修正。]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 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 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A 之二所述, 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至少应覆盖本协议附录 E 中所述的文献, 但须符合该附录中规定的限制和条件。

[注释: 涉及补充国际检索的第三条第(4)款、第十一条第(3)款第(i+vi)项以及附录 A 之二(现行的附录 E), 只写入了目前提供这项服务的国际单位的协议中。建议在所有国际单位的协议中都写入这些条款, 并在附录 A 之二中写明国际单位是否进行补充国际检索。这将使协议之间更趋一致, 并能使提供补充国际检索的单位停止提供这种服务, 而不必对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正, 修正则需 PCT 大会批准。]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 如在程度上使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 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 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 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 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 但本协议附录 B 规定的主题除外。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C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C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 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 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 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 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 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 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C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 国际单位仅应标明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 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 按

本协议附录 C 之二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注释：**建议对第六条进行修正，以便可以标明除国际专利分类之外的分类号，如果国际单位在本协议的新附录 C 之二中写明了分类的话。与某一国际单位的协议允许除根据国际专利分类标明分类号外，可以根据其国家专利分类体系标明分类号，除与这个国际单位的协议之外，所有现行协议均写明仅使用国际专利分类。就此而言，应当指出的是，目前的第六条与提交给 PCT 工作组的文件 PCT/WG/9/26 中的提案不符（另见文件 PCT/WG/10/4）。]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D 中指定的语言。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 ~~2008~~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17~~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16~~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注释：**和以往的续签做法一样，建议新协议为期十年，在 PCT 大会 2017 年会议上或此后 10 年期间的任何时间，与将被指定为国际单位的主管局所签署的任何新协议应同等有效，直至 2027 年年底，以便与所有其他协议同时到期。]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需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有关方]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有关方]可以：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ii) 修改本协议附录 ~~EA 之二~~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信息和说明。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C 所包含的费用表；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C 之二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iiiiv)~~ 修改本协议附录 D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A 之二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从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C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C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从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注释 1：**“国际单位”和“有关方”的措辞被置于方括号中，因为在现行协议中，根据第十一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通过与国际局达成同意或通过单方面通知国际局来对附录进行修改的权力，或取决于国际单位（除一份协议之外的所有协议均属此类），或取决于已达成同意的有关方（有一份协议属于此类）。]

[**注释 2：**建议通过向国际局发出通知的方式，对国际单位修改附录 A 之二的可能性作出规定，通知的内容大意是，国际单位应自某具体日期起停止提供补充国际检索，该日期应是从总干事收到此种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之后。]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17~~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i) 有关方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有关方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注释：在若干份现行协议中，签字方即为国际单位，第十二条使用“国际单位”一词取代了签字方的名称。为保持一致，建议在新协议中，在所有情况下均提及有关方的名称。]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日内瓦签订，一式__份，每份都用__文和__文写成。

有关方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弗朗西斯·高锐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附录 A

[国家与]语言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i) 下列国家，代其行事：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条件是：……]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国际单位[或《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工业产权局]已编制国际检索报告的，]……

[条件是：……]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注释 1：**目前，在提及第三条第(2)款时，放在起首方括号中的案文允许国际单位将其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权限限制为国际单位（或就欧洲专利局而言，即欧洲专利局自身或《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的知识产权局）已为其制作了国际检索报告的国际申请]。

[**注释 2：**方括号中提出附加条件的案文将在主管局适用进一步限制的情况下使用，例如涉及数量上限或某些主题的限制，以色列专利局和日本特许厅为向作为受理局的美国专利商标局所提交的申请，担任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即为此例——参见 <http://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and-jpo-announce-patent-cooperation-treaty-agreement> 和 http://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patents/law/notices/ilpo_isa-ipea.pdf。]

[**注释 3：**在指定国际单位对其具备主管资格的国家时，可以使用以下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 A：“任何缔约国”。

（愿为提交到任何 PCT 缔约国的任何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申请担任国际检索单位和/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国际单位，应选择备选方案 A。拟议的案文不同于这些单位协议的现行案文，未在附录 A 中指定任何国家——参见方括号中以删除线表示的案文）。

备选方案 B：“根据欧洲专利组织框架内……义务的任何缔约国”。

（加入《欧洲专利公约》的国家的大多数国际单位应选择备选方案 B。对于这些国际单位而言，建议不写明符合广义拟议定义的任何特定国家的名称）。

备选方案 C：“[按名称和/或定义给出国家的穷尽列表]”。

[对于备选方案 C 而言，定义可能与地理位置有关（例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任何国家”），也可能与一国是发展中国家还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归类有关（例如“根据……[确定的惯例]被视为发展中国家的任何国家”）。]

[**注释 4:** 建议澄清本附录中指定的国家的受理局或代其行事的受理局归国际单位主管的程序，以明确该国际单位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注释 5:** 在指定国家时，建议避免以下措辞：“和国际单位将指定的任何国家”、“通过安排”或“前提是国家之间已达成协议”。这些措辞不够明确，因为其隐含着该国际单位可以为附录 A 所定义国家以外的国家担任国际检索和/或初步审查单位。还有就是未清楚说明受理局和国际单位之间需要达成协议，因为这可能使国际单位决定不与本附录中指定的（无论是单个指定还是作为集体定义的一部分）某一国家的受理局达成此种协议。]

(ii) 下列语言为其接受：

.....

[**注释:** 和目前一样，国际单位仍将可以指定其以何种语言受理国际申请，包括国际申请向不同受理局提交时所用的不同语言。]

~~附录 EA 之二~~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

[国际单位进行以下补充国际检索：

.....]

[**注释:** 国际单位将说明其是否进行补充国际检索。接下来是提供补充国际检索的那些单位所需的文件以及限制和条件，与目前附录 E 的内容类似。提供补充国际检索的单位在附录 E 中采用不同的案文。但是，现阶段不建议调整这些条款使其更趋一致。]

附录 B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国家和国家专利法名称][《欧洲专利公约》]的规定，专利授予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无]。

[**注释:** 尽管细则 39.1 和 67.1 有排除内容，几乎所有国际单位都按其在国家或地区专利申请中检索或审查的主题，来检索或审查国际专利申请中的主题。如果是这种情况，则建议使用上述标准案文，酌情加入适用的国家法律名称和国家名称或《欧洲专利公约》。如果细则 39.1 和 67.1 中列出的任何主题都不被国际单位检索或审查，则国际单位只需写明“无”即可。]

附录 C
费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币种)
检索费 (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
附加费 (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
[补充检索费 (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3 款(a)项)]	…]
初步审查费 (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
[初步审查滞纳金	细则第五十八条之二 第 2 款规定的金额]
附加费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
[异议费 (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e)项和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e)项)	…]
[序列表后提交费 (细则第十三条之三第 1 款(c)项和 第十三条之三第 2 款)	…]
[副本复制费 (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和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	…]

[**注释：**方括号中的费用非强制性，并非所有国际单位都收取。脚注用于说明向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或最不发达国家的申请人提供减费。两份现行协议也有脚注，用以说明检索费的数额以向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应付的检索费的欧元等值数额确定，并根据细则 16.1 的指示不时进行修改。]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应全部退还。

(3) 国际单位利用[已由国际单位对国际申请要求其优先权的一项申请进行的]较早检索的结果的，[根据国际单位利用该较早检索的程度，][应申请人要求，]已支付的检索费应退还…%。

[**注释：**在涉及到国际单位利用了在先检索结果而退还检索费的规定措辞方面，目前的协议有很大差异；有一个国际单位的协议不包括此类条款。尽管国际单位可以确定退款的数额和任何此种退款的条

件，国际单位不妨考虑在不同协议之间就这此类条款的措辞取得更大一致性的可能性。以上案文以现有协议中最常用的措辞为基础，并在方括号中标出备选内容。]

(4)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应全部退还。

[**注释：**大多数国际单位的现行协议都包括这条一般性规定，以涵盖国际初步审查请求被视为未曾提交的情形。有一个国际单位的协议规定全额退款，但列出了相关的规定（细则 54.4、54 之二.1(b)、58 之二.1(b)和 60.1(c)）。有两个国际单位的协议提供全额退款，但细则 60.1(c)的情形除外，全额退款时要扣减传送费的数额。]

(5)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应全部退还。

[**注释：**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大多数国际单位都会全部退还初步审查费。有两个国际单位退还 75%的初步审查费。有一个国际单位在全额退款时，会扣减相当于细则 14.1(b)的传送费的处理费。]

[(6) 国际单位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a)项启动补充国际检索之前，补充检索请求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g)项被视为未提出的，国际单位应退还补充检索费。]

[**注释：**所有提供补充国际检索的国际单位中，只有一个规定退还此费用。]

[(7) 国际单位收到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4 款(e)项(i)目至(iv)目具体列出的文件后，但在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第 5 款(a)项启动补充国际检索之前，被通知国际申请或补充检索请求撤回的，国际单位应退还补充检索费。]

[**注释 1：**有三个提供补充国际检索的国际单位规定退还此费用。]

[**注释 2：**有一个国际单位的协议还包括一条在某些情形下不予退还检索费和初步审查费的规定，如果此种退还不符适用国内法的话。]

附录 C 之二 分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无][分类名称]。

[**注释：**国际单位除国际专利分类外，还希望使用国家专利分类的，将在本附录中写明分类体系。]

附录 D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

[注意通信语言应为提交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或国际申请译文所用的语言，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取决于提交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或国际申请译文所用的语言。]

[**注释：**对于那些使用一种以上的语言处理国际申请的国际单位而言，协议包含若干种不同措辞，大意通常和上文方括号中的两种备选方案之一差不多。在大多数情况下，要求语言与提交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相同，或在适用的情况下，与国际申请译文所用的语言相同。有些国际单位不论申请或译文采用何种语言，还提供通信语言使用国际单位的“主要”语言的选项。其他选项可能包括对通信中单个项目的答复应使用该通信的语言（假设它是所列选项之一），不论国际申请是何种语言。]

附录 E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国际式检索的程度如下：

[国际单位不进行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进行以下国际式检索：

.....]

[附件和文件完]